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瑞金质押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4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,605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395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，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融资金额 500 万元，无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刘瑞金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0.0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,150,000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3,000,000，占总股本 26.46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质押协议

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9月25日